六、学生申诉处理流程

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，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办公机构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。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。

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申诉办公机构监察处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办公机构监察处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办公机构监察处在接到申诉书当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理：

1.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。

2.申诉材料不齐备，限期补齐。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。